

证券代码：831541

证券简称：摘牌中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古交市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东，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顾利锋，男，该公司职工、席玲玲，山西德宪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韩剑锋，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增印，山西君和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梁丽丽，山西君和君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科公司”）与被告中节环（北

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节环公司”)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古交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,并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了(2017)晋018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,被告提起上诉,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了(2018)晋01终4363号民事裁定,裁定发回古交市人民法院重审。详见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2018-039)。古交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

#### 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北科公司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修理、更换低氮燃烧器设备系统至达到双方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标准,并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,如被告不修理、更换低氮燃烧设备系统,原告自行修理、更换低氮燃烧设备系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;2.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所设计线路、安装设备、材料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,给原告造成设备运行经济损失16818856元;3.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古交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9)晋0181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一、被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,赔偿原告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造成的设备运行经济损失16818856元及鉴定费236922.55元,共计17055787.55元;

二、驳回原告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22713元,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古交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针对（2019）晋 0181 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，将依法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古交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本公司将积极应诉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古交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晋 0181 民初 159 号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